##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红宇新材;股票代码:300345)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 059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 061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重大资产购买。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医用新材料应用行业相关资产及自建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约为 4 亿元人民币。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截止本公告日,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并正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红宇新材,股票代码:300345)自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不晚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和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